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7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	0021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云春	张成	
电话	0510-83797191	021-60721305	
传真	0510-83798559	021-60721307	
电子信箱	xiayunchun@sinotio2.com	zhangcheng@sinotio2.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5,391,850.48	832,644,012.29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43,656.60	12,211,142.42	6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91,169.04	12,351,706.01	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111,187.85	-63,096,463.45	13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298	5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298	5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04%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3,159,360.90	3,885,092,860.22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2,873,749.43	1,583,636,019.06	12.5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26.33%	121,177,463	121,177,463	质押	113,000,000
郑志锋	境内自然人	9.71%	44,694,886	44,694,886	质押	44,694,886
陈富强	境内自然人	5.44%	25,029,167	25,029,167	质押	25,029,167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4.06%	18,658,531	17,878,031	质押	17,878,031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3,341,665	13,341,665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1,450,000	11,45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0,000,000	10,0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6,470,787	6,470,787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800,000	5,800,000		
王德亮	境内自然人	1.14%	5,22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539.19万元,比上年同期83,264.40万元增加9,274.78万元,增幅11.14%;营业利润3,312.12万元,比上年同期2,378.21万元增加933.91万元,增幅39.27%;利润总额3,468.71万元,与上年同期2,376.36万元相比增加1,092.35万元,增幅45.97%;净利润2,054.37万元,与上年同期1,464.54万元相比增加589.83万元,增幅4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4.37万元,同比增加833.25万元,增幅68.24%。

2015年上半年,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的情况下公司生产计划顺利完成,产品销售稳中有升,实现了半年度产销平衡;采购供应正常稳定,在挑战与压力下较好地保证了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下半年公司将以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保障,通过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瞄准产品细分市场进一步加大新应用性能钛白粉的研发和生产。同时,借助ERP工具,推进精益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下半年,公司将积极探索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应对不确定性加大的钛白粉市场,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体与与上期相比,因并购增加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和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锋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告编号:2015-06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在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21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小虎先生委托董事陈富强先生、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谢青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收到的股东提名结果,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锋先生、胡建龙先生、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范喜成先生以及李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和徐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合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详见 2015 年 8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件1: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李建锋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9.6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大专	现任职务、职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济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89.9---1991.5			无锡市钛白粉厂生产科长			
	1991.6---1993.4			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合作部经理			
	1993.5---1996.4			无锡市钛白粉厂副厂长			
	1998.5---2005.9			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05.10---2012.12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5---2011.7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3---2013.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1.9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9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1,177,463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锋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胡建龙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9.3	政治面貌	群众
文化程度	高中	现任职务、职称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3.7---1997.12			上海欣红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8.1---2011.9			上海信润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9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8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至今,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1至今,			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人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658,531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建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游翠纯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7.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0.7---2003.10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生产科长、技术科长			
	2003.11---2007.8			上海四极钛业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7.9---2009.5			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6---2011.9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9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8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人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游翠纯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梅可春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3.9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会计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80.10---1985.08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行政处 职员			
	1985.09---1997.06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行政处、财务处、总调处、销售运输处 职员			
	1997.07---2003.12			攀钢集团钛业公司销售处 副处长			
	2004.01---2007.08			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01---2013.4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			
	2010.07---2013.4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 总经理			
	2012.08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2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4至今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12至今			无锡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人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梅可春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范喜成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4.4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级会计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84.7 - 1992.12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第二中学 物理教师			
	1992.12-2004.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培训教育中心 企业干部教育工作、干部教育科科长			
	2004.4-2008.10			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财务部 副部长			
	2008.10 - 2010.12.28			中核华原钛白有限公司审计部 部长			
	2010.12.28—2011.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9—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人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喜成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李小虎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57.6	政治面貌	群众
文化程度	博士后	现任职务、职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6年至2000年			拜耳聚氨酯新加坡有限公司 经理			
	2000年至2007年			美国奥麒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及亚太区总裁			
	2008年至2010年			美国阿森纳资本公司合伙人			
	2011年3月至今			江苏以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代表			
	2012年7月-2013年2月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人未持有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小虎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谢青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3.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84.6---1995.2			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会计、财务科长			
	1995.3---1999.6			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1999.7---2000.8			常德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2000.9---2004.5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4.12---2013.4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8.5-2010.4			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2013.5至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目前兼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书。

谢青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陈海峰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4. 5	政治面貌	群众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7.7---20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02.9---2006.2			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			
	2006.8---2008.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部高级经理			
	2008.4---2012.5			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高级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2012.6---2015.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2015.1---至今			兼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7---至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			

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海峰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徐阳光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9.1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博士	现任职务、职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 现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7.9---2001.7			湘潭大学法学学士			
	2001.9---2004.7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硕士			
	2004.9---2007.7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			
	2007.9---2009.5			北京大学法学院 博士后研究工作;			
	2009.6--至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副所长、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社会职务。			

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阳光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2: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原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07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号文核准,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新发行股份分别于2013年2月1日、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07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3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号文核准,公司向李建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新发行股份分别于2013年2月1日、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7.0787万股, 并于2014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6月8日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12万股,并于2015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二楼

邮政编码:735100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东湖国际小区2号楼1单元401室

邮政编码:735100

(三)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18.2727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30.2727万元。

(四)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18.27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30.27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7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21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3、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8月2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8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晓阳先生、韩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中最近2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将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件1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吴晓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8.10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高中	现任职务、职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88.12-2006.11			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安镇办事处等部门			
	2006.11至今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2012.08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晓阳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表							
姓 名	韩小刚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68.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文化程度	本科	现任职务、职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工程师			
简历	年 月-年 月			主要任职			
	1991.7---1996.7			中核四〇四厂钛白分厂技术科副科长,工程师			
	1998.8---2000.9			中核四〇四厂生技处,技术科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2000.10---2007.9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长、销售部长			
	2007.10---2010.5			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6---2011.5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6---2013.2			至今,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营销总监,兼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钛白行业分会秘书、《中国钛白》杂志执行副主编			
	2012.08至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3.2-2013.1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中心总经理			
	2013.12至今			无锡豪普钛业副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小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7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三)13:3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 至2015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1: 李建锋

子议案1.2: 胡建龙

子议案1.3: 游翠纯

子议案1.4: 梅可春

子议案1.5: 范喜成

子议案1.6: 李小虎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1: 谢 青

子议案2.2: 陈海峰

子议案2.3: 徐阳光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3.1: 吴晓阳

子议案3.2: 韩小刚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二、三中的审议事项,分别需要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宋玫　电?话:0510-85016667-8009　传真:0510-8379855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1.01元代表子议案1.1,1.02元代表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4.00代表议案四。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1.1	李建锋	1.01
子议案1.2	胡建龙	1.02
子议案1.3	游翠纯	1.03
子议案1.4	梅可春	1.04
子议案1.5	范喜成	1.05
子议案1.6	李小虎	1.06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1	谢 青	2.01
子议案2.2	陈海峰	2.02
子议案2.3	徐阳光	2.03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3.1	吴晓阳	3.01
子议案3.2	韩小刚	3.02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一、二、三,在 "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一: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或3名或4名或5名或6名候选人, 但投给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则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 100×6=6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 600 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 600 股。

议案二: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或3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三: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 2 名候选人, 但投给 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四,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